

#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”)本着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原则,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)的审计资质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(一) 机构信息

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,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,总部位于北京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。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,在香港设立了分所,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,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,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,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,其中合伙人182人,注册会计师1053人。注册会计师中,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### (二) 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:姓名舒佳敏,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3年开始在大

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签字会计师：姓名汪鹏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赖华林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。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大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业务信息

大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.75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7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05 亿元。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95.44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82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。

## 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于

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117万元（含审计人员差旅费等）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5年8月11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大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（二）2025年年报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信所、年审会计师及时沟通交流、掌握审计进度，并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；

（三）2026年3月25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年审会计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、审计报告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；

（四）2026年4月9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年审会计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大信所正式出具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“关键审计事项”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大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